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2 日行政公告第 11307898 號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聘期：自報到當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聘任期間表現良好，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考核通過者，得優先續聘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(二) 男女不拘（男性需役畢）具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。

(三) 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，或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（如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等）為優先聘用對象。

(四)無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1 條情事者。

五、僱用報酬：

(一) 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83 元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每週工作 40 小時（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），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。

(二) 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，**限現場親自報名(不接受通訊或委託報名)**。

(一) 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9 月 2 日(一)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大同國民中學人事室(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45號，電話：04-8358382分機530，聯絡人：陳瑩貞組長)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(※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

1. 報名表1份(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)。

2. 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3. 畢業證書影本1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4. 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

5. 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付)。

6. 相關經歷證件(特教研習證明、相關專業證明…)。

7. 切結書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113年9月2日(一)下午2時開始甄選，請提早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甄選開始後未到報到者視同放棄甄選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(甄試順序同報名順序，按報名順序進行口試)

(一) 資料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(二) 口試，每人口試時間15分鐘。占總成績 100%。

九、錄取說明：

- (一) 錄取方式：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17:30 以前公布於本校網頁。
- (三) 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113年9月3日(二)上午8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備取人員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8時以前，攜帶身分證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工作內容及標準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，安撫學生情緒行為等情況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 下課時間、午間(包括午餐、午休)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衛生事宜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七) 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相關培訓。(每學年至少應有9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)。
- (八)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九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。

十一、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請貼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電話		
現職單位				手機		
住 址						
最高學歷	(學校)		(科/系)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(附退伍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(附免役證件)			
前科切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理報名)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行政或其他 特殊經驗	含各項專長證照、研習證明或其他工作經驗(請以條列表示)					
檢附相關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畢業證書影本1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經歷證件(特教研習證明、相關專業證明..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付)。					
注意事項	※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請留影印本。 ※請親自報名(不接受通訊或委託報名)。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※錄取報到日即為上班日，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2時30分至4時30分(共計8小時)。					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。

(請勾選切結事項)

-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。
-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同意貴校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- 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」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下列情事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 - (一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(二)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 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

姓名：

編號：

甄選類型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甄試地點：大同國中第一會議室(請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

甄試日期：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下午2 點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六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